附件 3：

授权委托书

委 托 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住 所 地：　　联系电话：

受 托 人：　　公民身份号码：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受 托 人：　　公民身份号码：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委托人就金电联行（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清算案（以下简称“本案”），特委托上述受托人作为代理人，参加本案意向重整投资人的预招募工作。受托人的代理权限为特别授权，包括但不限于：1.向本案管理人报名参加意向重整投资人的预招募、提交相关证明文件及资料，并处理其他意向重整投资人预招募相关事宜；2.签署、递交、接收和转送有关本案中涉及意向重整投资人预招募的各类法律文件及其他资料；3.处理与本案相关的其他法律事务。

受托人在本案中签署的所有文件和处理的所有相关事务，委托人均予以承认，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委托期限：自签字之日起至委托事项完结为止。

委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

二〇二六年　　月　　日

附：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委托人印章）